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5 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相应承诺书，宣布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 元/股，拟发行数量为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金额为 24,000,000 元，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预计募集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00	24,000,000.00	

三、认购程序

(一) 缴款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含当日）。

(二) 认购程序

1、2015 年 5 月 20 日 17 点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7 点，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3、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513-68851895，公司传真：0513-68851889。

(三) 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名：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8020000386868888

(四) 股份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验资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

发行资金到帐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三)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杨世桥村南一组

邮政编码:226300

电话:0513-68851895

传真:0513-68851889

联系人:黄佳佳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8 日